

附件 1

2020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填报人：张以军

联系电话：89927416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规划土地监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查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规划土地监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查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在全区组织实施规划土地监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查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等工作；
2. 负责规划土地监察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3. 统筹全区违法建筑安全纳管工作；
4. 统筹辖区内规划土地执法工作，依法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巡查、制止、查处等工作；
5.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对规划违法行为产生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6. 对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执行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对负有协助查处规划违法行为或者土地违法行为职责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7. 统筹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8. 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9. 负责辖区内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的管理与清理，并监管

其他国有土地的使用情况；

10. 组织开展辖区内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及整改工作；

11. 协助惠州市大亚湾区和惠阳区开展边界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的联合执法工作；

12. 对区各查违共同责任单位的查违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应根据市委市政府查违“1+2”等文件精神，统筹做好全区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防控工作，有序推进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和安全纳管，严格落实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坚持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加快消化存量违法建筑为基础，以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筑为重点，以创新运用科技信息技术为手段，助力实现坪山区新增违法建设连续九年“零增量”，连续五年超额完成“减存量”任务，切实推进城市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春节期间，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为进一步提高坪山区各一线卡口的“外防输入”检疫防控力度和效果，2月3日接到上级指令后，我大队第一时间抽调作风优秀的工作人员45人组成疫情防控支援突击队，与坑梓街道办联合把守坪山大道（坑梓段）、乌石路口两个重要交通卡口开展入市车辆及人员的疫情防控检查工作。2月15日至2月23日，我大队又单独承担乌石卡口的防疫工作，全局

120 多名工作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对入市车辆和行人进行防控检查。同时，为防止疫情二次暴发，我大队选派了一名处级干部与数名查违队员全脱产投身到入境疫情防控工作当中，24 小时严守坪山区境外输入关口。在确保疫情防控同时加大辖区的查违管控力度，进一步强化执法效能，我大队着力推动人查与技查内外业相结合，将原有的二级巡查升级为智能比对覆盖巡查模式。根据《市查违办关于 2020 年拆除消化违法建筑任务分配的请示》（深查违〔2020〕1 号），我区 2020 年违法建筑疏导专项行动“减存量”任务为 132.77 万平方米。2020 年，我区拆除上报 139.88 万平方米存量建筑，完成率为 105.36%，连续五年超额完成“减存量”任务。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主要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方面，反映部门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是否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是否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我大队按照《坪山区 2020 年政府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编制方案》深坪财函[2019]329 号要求，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如下：

（1）我大队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 我大队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项目，切实转变理财用财观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3) 我大队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支出结构。

(4) 我大队编制部门预算时，未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而是实际需要时调剂处理。

区财政局批复的 2020 年度本局收入为 5,935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5,93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35 万元（含一般性经费拨款 5,935 万元）。

核定我单位 2020 年总支出 5,9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1 万元，项目支出 3,524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35 万元（基本支出 2,411 万元，项目支出 3,524 万元）。

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4 分。

2.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为保证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的正常、有序、高效，我大队严格按照《坪山区部门预算准则》（深坪府〔2018〕35 号）以及《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予以执行。编制过程中，我大队要求各部门预算编制全部细化编列至“项级”功能科目，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细化到“款级”支出经济科目，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细化至底级采购品目；并要求各部门对项

目支出具体列明资金支出的明细测算内容，使其预算编制能清晰、直观反映每一个项目资金支出的明细情况以及其合理性。

2020年，我大队按照坪山区财政局要求，选取一个支出规模相对较大的、主要职能履职类的项目——“国土监管”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的申报。并比照政府所推荐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格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地设置了“投入”“产出”“效益”三方面绩效指标，各指标都有明确的、清晰的、可衡量的目标值设定，以保证项目效益评价的完整性。

本指标满分5分，得5分。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制的要求，我大队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3个一级预算项目、3524万元预算资金；并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全部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本指标满分5分，得5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大队部门预算绩效指标的设定清晰、细化、可量化、可衡量；包含了能够明确体现我大队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符合相关依据或客观实际情况。

本指标满分5分，得5分。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主要包括各部门在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管理的情况。资金管理，包括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资产管理，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方面的情况。人员管理，主要是指财政供养人员、编外人员的管理。制度管理，主要是指制订和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1. 资金管理情况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0 年度我大队年初部门预算 5935 万元，调整后预算 6219 万元(不含基建项目)，实际支出 57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20%，执行情况一般。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139 万元、公用经费 276 万元；项目支出 3804 万元。

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4.66 分。

(2) 结转结余率

我大队 2020 年度财政结转结余为 0 万元。其中：项目结转 0 万元，基本支出结余 0 万元。结转结余率 0%。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0 年度，我大队政府采购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515 万元，调整后为 132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320 万元；执行率为 99.32%。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99 分。

(4) 财务合规性

我大队制定了《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局）财务管理制度》用于规范我大队预算编制及调整、预算执行、经费支出等资金管理活动。各项预算执行和经费支出均严格按照我大队制定的文件履行报批手续。

我大队严格按照《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各类事项支出均制度规定执行；每笔支出均需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以及附有齐全的记账凭证方可支出；记账凭证至少应当包括：原始凭据、支出依据文件、合同等证明材料等。

我大队较大经费支出事项均应经过局班子会会议进行评估论证，并实行集体决策。例如：除工资、津贴等人员类支出以及按合同要求支付的支出外，其他支出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须提交局党组会审议。所有经费支出由分管财务大队（局）领导审批，其中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经费支出审批时须附相关局班子会会议纪要。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大队已经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由于尚未接到上级主管部门关于 2020 年度决算公开的通知，我大队尚未进行决算公开工作。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项目监管

(1) 项目实施程序

在项目实施阶段，我大队经管的各项目均按规定的程序，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组织力量进行规范实施。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按照坪山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设立、招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管理等过程均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项目监管

我大队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机制，制订相关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单位各部门遵照执行，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已制定的制度包括：《规划土地监察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划土地监察局自行采购工作暂行办法》和《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等。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求各部门按照各项财务制度严格执行，努力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积极组织对项目的开支、项目进度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对项目进度不定期的时行监控，约束规范开支等。按《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深坪财函〔2019〕332 号）要求，组织对

本单位纳入预算绩效考核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如有发现项目有非正常的事项或情况发生，监督项目实施进行整改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合理开展下年预算编制工作。

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我大队制定《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维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

我大队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坪山新区部门预算实务准则第 3 号(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深坪发财〔2014〕264 号）执行。

我大队固定资产管理归口办公室进行统一管理，并对资产编号、条形码、名称、标注、固定账面原值、取得时间、规格型号、使用状态、使用部门名称、使用人、存放地点、记账凭证等信息进行了详细的记录，以保证资产的使用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我大队每年 12 月 31 日为盘点基准日，对局内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由办公室牵头、各部门资产管理、社会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组成清查小组，对盘点中发现的盘盈、盘亏资产，查明原因，经过内部审批进行账务处理，以保证资产账实相符。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大队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12,211,978.95 元，目前我大队正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大队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将已达固定资产报废年限和虽未达到固定资产报废年限但已无法使用的资产集中清理出来，进行报废处理。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4. 人员管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根据坪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主要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坪办发〔2019〕36 号），我单位核定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5 名。设大队长（局长）1 名，级别为正处级；副大队长（副局长）3 名，级别为副处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21 名，级别为正科级 11 名、副科级 10 名。根据坪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坪编办〔2019〕29 号），核定事业编制 19 名。2020 年末，我大队在职执法专项编制人员 33 人、事业编制人员 16 人、老工勤人员 2 名；公务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4.44%。我单位合理控制了财政供养人员的规模。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5. 制度管理

(1) 制度管理的健全性

①我大队通过制订《规划土地监察局财务管理制度》、《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本单位财务行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监督。通过制度规范预算编制及调整、预算执行、经费报销及部分具体项目开支行为，如公务接待费、公务误餐费、差旅费、课题费等。

②通过制订《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统一本单位内部控制目标，组建内部控制组织管理架构，明确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构成，共同保障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促进规范执行。

④通过制订《规划土地监察局自行采购工作暂行办法》对我大队采购行为进行约束，要求按规定组织采购。

我大队根据市、区相关制度，结合本局实际，制定了涉及经济业务中预算、采购、收支、资产的相关制度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也要求本单位各部门遵照执行。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是深圳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第一年，也是坪山区抢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的关键起步之年。我大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走在前列、勇当尖兵”标准，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以“零容忍”态势实现了各类违法用地查处到位、

新增违建“零增长”、历史违建“减存量”的目标，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创新坪山”守护优质的城市土地空间资源。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以人为本，齐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春节期间，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为进一步提高坪山区各一线卡口的“外防输入”检疫防控力度和效果，2月3日接到上级指令后，我大队第一时间抽调作风优秀的工作人员45人组成疫情防控支援突击队，与坑梓街道办联合把守坪山大道（坑梓段）、乌石路口两个重要交通卡口开展入市车辆及人员的疫情防控检查工作。2月15日至2月23日，我大队又单独承担乌石卡口的防疫工作，全局120多名工作人员24小时不间断对入市车辆和行人进行防控检查。同时，为防止疫情二次暴发，我大队选派了一名处级干部与数名查违队员全脱产投身到入境疫情防控工作当中，24小时严守坪山区境外输入关口。防疫工作开展以来，我大队累计发布防疫宣传文稿30篇、制作“局战疫日志”48期，排查出入车辆1.92万台、人员4.52万人，确保“不漏一车、不漏一人”，值守期间多次得到市、区领导和防疫指挥部的肯定。

2. 高压管控，确保新增违建“零增量”。在确保疫情防控同时加大辖区的查违管控力度，进一步强化执法效能，我大队着力推动人查与技查内外业相结合，将原有的二级巡查升级为智能比对覆盖巡查模式。按照六个街道划分中队巡查责任区域，以社区为基础单元划分为若干个网格片区，以“涂格子”的方式将每个

网格片区查违责任落实到人；由内勤工作人员综合运用“两违综合管控时空云”信息化平台，结合“空中之眼”无人机最新航拍图逐一比对每栋建筑物和每个地块的新变化，实现每两个月普查一遍和全年不间断循环覆盖。在内外业复合巡查的基础上，增设督察队进行随机抽查和卫片倒查，进一步强化问题排查倒逼责任追究，避免出现“漏网之鱼”。2020年至今我大队累计巡查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1861宗，立案查处违法建筑与违法用地448宗，拆除违法建筑与清理违法用地面积近25.59万平方米，通过人性化引导执法促使辖区违建自拆率高达93.30%，极大节约强拆费用的同时助力实现坪山区连续九年永久性违法建筑“零增长”。

3. 多措并举，全力完成“减存量”任务。根据《市查违办关于2020年拆除消化违法建筑任务分配的请示》（深查违〔2020〕1号），我区2020年违法建筑疏导专项行动“减存量”任务为132.77万平方米。在疫情管控的严峻形势下，我大队通过多重手段不断挖掘“减存量”渠道。**一是**积极开展执法拆除，大力推进卫片执法清拆、重点案件违建拆除等行动。**二是**加强到期临时用地清理，做到到期用地、到期建筑及时回收处理。**三是**研究政策，通过沙田利益统筹等重点项目消减一批存量违建。**四是**加强联动提高效率，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及时联动，信息互享，做到拆除项目有跟进，拆除数据及时报，保证拆除数据快速高效上报。2020年，我区拆除上报139.88万平方米存量建筑，完成

率为 105.36%，连续五年超额完成“减存量”任务，其中存量库内数据为 32.58 万平方米，占完成总数 23.29%；存量库外数据为 107.30 万平方米，占完成总数 76.71%，其中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历史违建已完成处理 4 宗，面积 2.28 万平方米。

4. 坚守红线，扎实开展卫片执法工作。今年，我大队有序开展部、省、市卫片图斑审核及执法整改工作，通过综合运用“综合管控时空云”+无人机航拍+现场核查等手段，及时做好外业调查、数据审核、图斑地块的合法性判定、成果分析、查处整改工作，实现违法用地总量和瞒报率“双下降”，立案率和结案率“双提升”。经梳理，涉及我区 2020 年部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卫片图斑共 99 宗，拆分后共 132 宗图斑，总图斑面积为 2270.7 亩，违法图斑 29 宗，正在依法依规查处整改中；涉及我区 2019 年省第四季度以及 2019 年省年中卫片图斑共有 221 宗，总图斑面积 4403.3 亩，其中涉及 42 宗违法图斑正在查处整改并依法依规分类处置；涉及我区 2019 年底市卫片图斑共 317 宗，总图斑面积 3198 亩，违法图斑 31 宗，正在立案查处整改中。开展基本农田执法测绘调查，完成 25 个地块测绘，全面摸排核查涉嫌占耕建房图斑 444 宗，其中问题图斑 27 宗，占地面积 5.9 公顷，占耕比达 45.59%，下一步将成立区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生态违法乱象进行集中整治。

5. 管养结合，持续完善国土监管体系。根据“五个百分百”的工作目标，通过实地勘察、健全监管机制、加强联合执法等举

措，积极开展辖区非经营性国有土地的接收监管工作。一是严格按照市区两级审计要求，着力推进储备土地清理和未批先占土地的整改落实工作，2020年以来，我大队共立案查处非法侵占、违法建设、破坏污染国有土地等违法行为23宗，执行完毕17宗，罚款到账金额共计183.6万元。全年清理整治储备地块40次，清理面积合计20.19万平方米。2020年新接收102个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目前，我大队共管理非经营性储备土地950块，面积合计21.36平方公里。二是持续推进围网工程建设，完成深惠边界围网决算，结合土地现状和实际管理需求，建设国有储备地重点地块围网9580米，完成投资487万元。三是坚持打造“生态国土”，完成裸露土地的复绿、复垦、整治工作共5.3万平方米，其中自行复绿0.6万平方米、复垦1.1万平方米，协同城管部门移植树木复绿2.2万平方米，委托复绿1.4万平方米，对各类警示牌进行维护，新立63块，更换7块，维护41块。

6. 依托科技，创新智慧查违执法手段。一是启动实景城市空间数据整合系统项目。制定《坪山区“三库系统”整合、管理及应用改革项目实施方案》，在现有坪山区存量建筑信息库系统基础上，充分利用“三库系统”土地和建筑数据、三维地形和建筑单体化成果、数据治理建立的“城市空间管理专题库”，打造先进城市空间信息三维可视化综合管控示范系统，实现信息全面互联互通，提升区级各职能部门社会治理的共建共管能力。目前该项目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编制，获得

总概算批复，并开始实施开发工作。二是推进“国土天眼”监控系统。为建立24小时不间断监管、发现违法事件智能预警的国土监察管控长效机制，我大队积极推进规划土地监察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开展应用系统开发、外业管道勘查、光纤埋管铺设、监控和网络设备安装等工作，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应用系统开发和部署，完成9180米管道勘查和12.7千米光纤铺设、安装监控设备9台，项目预计2021年3月前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三是完善“空中之眼”巡查系统。为进一步完善“天空看、地面巡、视频查、卫片核、网上管”五位一体综合监管体系，推动违建管控整治全覆盖，我大队与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为期一年的服务合同。目前已完成6期飞行航拍任务，已提交6期巡查报告和2期全域正射影像底图供“三库”系统更新使用，已完成6期共计22287宗图斑的筛选工作，发现违建图斑469宗，及时查处新增违建行为121宗、面积约7.4万平方米。

7. 聚焦民生，推动行政效能不断提升。一是核查梳理历史违建情况。综合运用“三库”系统，协助各街道办核查土地整备项目相关权利人与低收入人员“两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登记”申报情况及“一户一栋”审批情况共182份，涉及权利人1561人；协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核查城市更新拟拆除重建片区历史违建50宗，含1291栋建筑物。二是做好“两个临时”审批服务。通过建立台账分类机制，定时整理延期台账，对各个用地单位分别进行摸排梳理，按照项目性质、

单位类别对各个政府部门及企业所申请的临时用地进行统筹监管。今年累计审批通过 85 宗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用地面积约 37.26 万平方米（其中政府类项目 53 宗，企业类项目 32 宗），收取临时土地使用费 938 余万元。三是加强信访维稳力度。全年累计接待群众 823 批 1019 人次，其中自建房入学证明 390 批 390 人次、咨诉投诉 406 批 584 人次、信访 27 宗 45 人次，处理行政复议 11 宗、行政诉讼案件 30 宗，群众投诉到期办结率 100%，信访到期办结率 100%，有效保证了辖区查违形势平稳可控。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大队“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163.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接待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50 万元、公务车辆购置费为 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9.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99 万元、公务接待 0.13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9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出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我大队“三公”经费执行率为 48%，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

1. 由于疫情原因，我大队原本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取消，仅产生了部分前期费用；

2. 由于疫情原因，我大队外业巡查工作到 5 月份才逐步恢

复，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偏低。

另，由于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实行财政集中管理，根据出国任务逐项审核安排，据实从我单位机动经费中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方面，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保证车辆安全运行。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0年度，我大队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332万元，调整后为275万元，实际支出为228万元。预算执行控制率为82.91%。

本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0年度，我大队重点工作共有1项，为违法建筑疏导专项行动“减存量”工作。至年底，我区完成“减存量”任务139.88万平方米，完成全年132.77万平方米“减存量”目标任务的105.36%，已连续五年超额完成“减存量”任务。

本指标满分7分，得7分。

（2）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2020年度我大队部门预算共安排17个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17个项目，3个项目在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开展时间有所延后，项目的完成率为82.35%。后续我大队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本指标满分7分，得5.76分。

3. 效果性

(1)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2020 年度我大队有序开展部、省、市卫片图斑审核及执法整改工作，通过综合运用“综合管控时空云”+无人机航拍+现场核查等手段，及时做好外业调查、数据审核、图斑地块的合法性判定、成果分析、查处整改等工作，实现违法用地总量和瞒报率“双下降”，立案率和结案率“双提升”。

本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0 年累计接待群众 433 批 629 人次，其中咨诉投诉 406 批 584 人次、信访 27 宗 45 人次，群众投诉到期办结率 100%，信访到期办结率 100%，有效保证了辖区查违形势平稳可控。

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公众或服务满意度

协助各街道办核查土地整备项目相关权利人与低收入人员“两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登记”申报情况及“一户一栋”审批情况共 182 份，涉及权利人 1561 人，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

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结合主要职能及上级部门重点安排的工作，对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同时我单位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2020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违建拆除、办公室事务等项目开展时间延后。

2. 改进措施：积极跟进项目执行情况，确保2021年绩效目标100%完成。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完善、更新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2. 完善我局继续项目指标库建设，做到标准的相对统一性和一致性；
3. 加强对局内各部门的预算绩效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大队按照《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自评得分97.42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附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 编制 情况	20	预算 编制	10	预算编 制合理 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 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 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 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4
				预算编 制规范 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 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 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 求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目标 设置	10	绩效目 标完整 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 标明确 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照上述4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5
预算 执行	36	资金 管理	18	部门预 算资金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4.6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情况				支出率		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	1.9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度政府采购计划。	
				财务合 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p> <p>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p>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决算 信息公 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 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p> <p>（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p> <p>（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4
		项目	7	项目实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 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管理		施程序		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 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街道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 管理	5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 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 3 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 2 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 1 分； 4. 比率 $< 60\%$ 的，得 0 分。	3
		人员 管理	2	财政供 养人员 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2. 比率 $> 100\%$ 的，得 0 分。	2
		制度 管理	4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 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用以反映 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 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 材料的，得 1 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 使用 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中央、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政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5.76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	1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效益			<p>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p>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p>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公平 性	7	群众信 访办 理 情 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p> <p>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p> <p>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p>	3
				公众或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4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p>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总分	100	---	100	---	100	---	---	

